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第一校區）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說明
電路學(一)	3	必修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3	必修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3	必修	
物理(一)	3	必修	
物理(二)	3	必修	
微積分(一)	3	必修	
微積分(二)	3	必修	
電子電路	3	必修	
機率	3	必修	
微處理器應用	3	必修	
程式設計實習	1	必修	
網際網路設計實習	1	必修	
基礎電工實習(一)	1	必修	
通訊導論	1	必修	
多媒體與網路導論	3	必修	
電腦與通訊英語	2	必修	
電子電路實習	1	必修	
數位設計實習	1	必修	
應修學分數合計	41 學分		
備註：			
A.本校各系皆可選讀本系為雙主修。			
B.本系為雙主修者，需修畢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外，另得修習其他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合計達四十一學分以上，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始授與本系雙主修學位。			
C.其他未盡事宜，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			

◎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一學分以上。

◎本修正案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